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文件

广大华软〔2020〕182号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关于印发 《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(2020年修订)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调动学院教职员工的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产出高水平、高质量的科研成果，公正合理地奖励科研成果和科研贡献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科研处制定了《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科研奖励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。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报学院审议批准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

2020年11月30日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科研奖励办法

(2020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调动学院教职员工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产出高水平、高质量的科研成果，公正合理地奖励科研成果和科研贡献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科研奖励的范围和标准、申报和认定程序、奖金发放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

第三条 科研奖励范围包括：学术论文、学术著作、科研项目立项与申报、政府科研奖、专利和知识产权、科研平台、决策咨询报告、科技成果推广、文学艺术类作品。

第四条 学术论文

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“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”。只奖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(通讯作者要求排名前2)。按下列标准奖励：

序号	论文发表期刊或收录类型	奖励标准 (万元/篇)
1	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《Cell》《Pans》	10
2	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《Cell》《Pans》子刊； 《中国社会科学》；SCI(科学引文索引)一区 收录；中国计算机学会(CCF)推荐的A类会议或 A类期刊	5

序号	论文发表期刊或收录类型	奖励标准 (万元/篇)
3	《中国科学》《科学通报》；SCI 二区收录；SSCI 收录；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；中国计算机学会 (CCF) 推荐的 B 类会议或 B 类期刊；A&HCI 收录	2
4	SCI 三区收录；中国计算机学会 (CCF) 推荐的 C 类会议或 C 类期刊；	1
5	SCI 四区收录；SCIE 收录；EI 源刊；CSCD 核心源刊；CSSCI 源刊	0.6
6	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大版）；会议论文 EI 收录；CPCI 收录	0.2
7	中国科技核心期刊	0.1
8	一般期刊	0.03

说明：（1）“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”论文不奖励；（2）学术期刊发表的书评不奖励；（3）未经收录的会议论文或者论文集论文不奖励。

第五条 学术著作

公开出版的专著、译著、编著、工具书、教材等，书中以有效形式显示为“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”成果，按下列标准奖励：

序号	学术著作类型		奖励标准（万元/本）
1	学术专著	国家级出版社	4
		其他级别出版社	1
2	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教材	编入教育部《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》书目	2
		国家级出版社	0.6
		其他级别出版社	0.3

说明：只奖励首次出版，再版或修订出版不奖励。

第六条 科研项目立项与申报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，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竞争性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，按下列标准奖励：

序号	项目类型		奖励标准（万元/项）
1	经费资助项目	国家级	原则上按资助金额 1:1 奖励，上限 20 万元
		省部级	原则上按资助金额 1:0.8 奖励，上限 10 万元
		市厅级	原则上按资助金额 1:0.4 奖励，上限 5 万元
2	自筹经费项目	国家级	5
		省部级	2.5
		市厅级	0.5
3	横向项目 (通过验收后奖励)	到校经费 ≥ 100 万	1
		到校经费 50-100 万	0.8
		到校经费 10-50 万	0.5
		到校经费 ≤ 10 万	到校经费 5%
4	申报市厅级以上竞争性课题，通过学院审核并报送的		0.05

说明：（1）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软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；（2）省部级科研项目指中央或国务院各部、委、办、局等机构组织的科研项目，包括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教育部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广东省社科

规划基金项目；（3）市厅级科研项目指省厅、局、委和地市级项目，包括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广州市科学计划项目、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、广州市教育局科研项目；（4）指标分配到校，由学校认定立项的科研项目不奖励。

第七条 政府科研奖

由国家机关设立的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社会科学成果奖以及其他重大奖励，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按下列标准奖励：

序号	获奖级别		奖励标准 (万元/项)
1	国家级	一等奖	100
		二等奖	60
		三等奖	40
2	省部级	一等奖	30
		二等奖	15
		三等奖	10
3	市级	一等奖	8
		二等奖	4
		三等奖	2

第八条 专利和知识产权

获得专利和知识产权授权，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为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人，按下列标准奖励：

序号	知识产权类型	奖励标准
----	--------	------

		(万元/项)
1	国家行业标准	5
2	发明专利	1
3	实用新型专利	0.3
4	集成电路布图设计	0.2
5	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0.1
6	外观专利	0.1
7	实得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 单个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或转 让合同	实得经费 2.5%

说明: (1) 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所得, 按 70%归发明人, 30%归学校, 奖励的金额中的“实得经费 2.5%”是指合同总额的 2.5%。

第九条 科研平台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, 获得建设立项或新认定的各类科研平台, 按下列标准奖励:

序号	平台类型	奖励标准 (万元/项)
1	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	60
2	国家级孵化器、省级重点学科	50
3	省级重点实验室、省级协同创新中心	30
4	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、省级特色学科	25

5	省级新型研发机构	20
6	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	15
7	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； 其他省级重点平台（包括工程中心、国际合作基地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、智库）	10
8	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、广东省粤港澳台科技孵化器、广东省粤港澳众创空间、广东省国际企业孵化器、广东省教育厅的重点科研平台以及创新团队	6
9	申报市厅级以上的科研平台，通过学校审核并提交申报的。	0.1

第十条 决策咨询报告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向党政机构提供咨询报告并被采纳，按下列标准奖励：

序号	采纳单位	奖励标准 (万元/项)
1	被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党政机关单位采纳 (需提供证明材料)	2
2	全国社科规划办《成果要报》、教育部《高校智库专刊》、《新华社内参》上刊发的研究报告	2
3	被区级党政机构采纳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	1

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推广

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经济效益，到校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到账经费 10%奖励。

说明：科技成果转化所得，70%归成果完成人，30%归学校，奖励的金额中的“到账经费 10%”是合同总额的 10%。

第十二条 文学艺术作品

（一）在期刊上一次发表的音乐、美术、设计作品，按 1 篇同级别刊物认定。

（二）公开出版的个人创作作品集，按同等级别出版社的编著类型认定。

（三）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《新华文摘》等全文转载的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杂文、报告文学、专辑、译作等体裁形式发表的作品奖励 0.1 万元。

（四）艺术作品获得入选展览或奖励，按以下奖励：

等级 类别	一等奖 (万元)	二等奖 (万元)	三等奖 (万元)	优秀奖 (万元)	作品入选 (万元)
“全国美术 作品展”	3	2	1	0.8	0.5
“上海双年 展”或“广 州三年展”	1	0.8	0.5	0.3	0.2

第三章 科研奖励申报、认定和奖金发放

第十三条 科研奖励按年度进行，每年一次，对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科研业绩进行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工作流程：

（一）个人填报科研奖励申报表，提供成果原件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所在部门审查汇总。

（二）科研处审核登记，拟出奖励清单，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，院务会（党政联席会议）审批。

（三）拟奖励名单校内公示5天。

（四）人事处发放奖金。

第十五条 科研处负责初审科研奖励的时间、类别、级别和金额。

第十六条 各类成果的完成时间，论文、著作以出版物为准，项目、平台以立项文件为准；咨询报告以采纳证明为准；科技成果推广以合同为准；专利和知识产权以授权证书为准；检索类论文以收录证明为准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奖励的认定机构，对相关工作中的歧义、异议、争议具有终审权。

第十八条 学术论文、学术著作、科研项目立项与申报、专利与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推广、决策咨询报告、文学艺术类作品，奖金汇入第一作者工资账户。政府科研奖、科研平台，依据第一负责人制定的分配方案，奖金汇入各位获奖人的工资账户。

第十九条 对同一成果按其最高奖励标准发放奖金；一项奖励在已发奖金后又获得更高层次奖励的，补发差额部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存在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学校有权取消、追回奖金，并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度起执行。原《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科研奖励办法(2009 年 9 月 29 日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)》作废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科研处。